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廠證明單 附件 1

本公司茲收到臺南市安定區公所進廠之廢電風扇、廢資訊物品一批 特此 開立此進廠證明，

明細 如下：

1.電風扇 ： 台

2.廢筆記型電腦 ： 台

3.廢平板電腦 ： 台

4.廢鍵盤 ： 台

5.廢主機 ： 台

6.顯示器： ： 台

並依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稽核認證辦法規定已如數進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核認證處理流程 特此證明 。

處理機構：

負責人：

廠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